

【第 107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39434 函核備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 <u>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u> 。 九、 <u>優秀年輕學者</u> 。 十、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 十一、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 十二、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 <u>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u> 。 九、 <u>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u> 。 十、 <u>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u> 。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配合研發處法規修正，新增第八款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及第九款優秀年輕學者為獎助對象，以下款次向後遞移。

每年支領獎助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九</u>款及第<u>十二</u>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u>十</u>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u>十一</u>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七</u>款及第<u>十</u>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u>八</u>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u>九</u>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配合第二條款次新增情形辦理修正。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應參酌下列標準予以審核：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部分： (一)教學部分：對教學之貢獻，如獲得教學相關獎項、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時數、課程大綱之訂定情況、執行教育部相關教學研究計畫等。	未修正。

	(二) 研究部分： 1、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 2、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及其他單位計畫之件數、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之數量及質量、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研究相關獎項等。 (三) 服務部分：擔任校務行政工作、擔任導師、專業服務等，績效卓著。 (四) 新聘部分：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五) 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標準。 二、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部份：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科技部優秀人才之獎助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	未修正。

		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要點獎助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一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助金。	未修正。
	第七條	支領獎助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助金，並按未任職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助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經費獎助金者，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對支領獎助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 <u>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新聘教師</u> 獎助金者(即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	第九條 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	一、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

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二、新增符合上開規定者：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新聘教師。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科技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一：獎助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款次	獎助類別	核給每月薪資之差 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 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月支領 50,000 元	2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每月支領 2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三)	傑出研究 教師	1.09：1～1.18：1 <u>1.06：1～1.09：1</u>	每月 年 支領 10,000 <u>80,000</u> 元	3 <u>4</u> 名	2 <u>1</u> 年	
(四)	教學卓越 教師	1.09：1～1.18：1	每月支領 10,000 元	6 名	1 至 2 年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五)	教學優良 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 6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六)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 5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七)	優秀新聘 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及教 育部、科技 部補助經費
(八)	<u>產學合作 績優專任 教師</u>	<u>1.06：1～1.09：1</u>	<u>每年支領 80,000 元</u>	<u>4 名</u>	<u>1 年</u>	<u>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補助經費</u>
(九)	<u>年輕優秀 學者</u>	<u>1.02：1～1.04：1</u>	<u>每年支領 30,000 元</u>	<u>3 名</u>	<u>1 年</u>	<u>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補助經費</u>
(六 <u>十</u>)	教育部特 殊優秀人 才彈性薪 資	依教育部規定	由教育部核定	依教 育部 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 經費
(九 <u>十一</u>)	科技部獎 勵特殊優 秀人才措 施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 技部 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 經費
(十 <u>十二</u>)	其他教 學、研究或 服務績優 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6 名	1 年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備註：

1. 支領獎助金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上限。
2. 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助金額及人數。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3日本校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15日第10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95年12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正名稱：「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未修正。
	第三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條 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該單位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未修正。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未修正。
	第七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未修正。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未修正。
	第十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並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辦理本校教師借調及提供合理回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完成交代手續，始得前往。 前項借調至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依前項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 且任期超過四年者， 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u>依前項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u>	1. 文 字 修 正。 2. 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教	未修正。

	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但教師借調至與本校簽訂建教、產學合作協議（明訂有「借調人員」條款）或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如大額捐款）之機構或團體，且由借調之教師或所屬學系(所)主管與借調機構協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議，依本原則酌予減少。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分擔其教學工作之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其餘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一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未修正。
	第六條 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得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未修正。
	第八條 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